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 8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即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以及议案 5 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 2-4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5、回避表决提示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2-4 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12:00，14:0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接待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一波

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传真：0757-66823000

邮箱：investor@king-stro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博金路 6 号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21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50629

2、 投票简称：劲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一致）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8: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